

证券代码：300458

证券简称：全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4-003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人。
2.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142,5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631,851,120股的0.023%。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0年10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0年11月12日起至2020年11月21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0年11月24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0年12月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 8 名激励对象 39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 103 名激励对象 24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8 人，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

6. 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 49 名激励对象 45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完成归

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89 人，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

9. 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 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完成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7 人，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

11.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等议案。

12. 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 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 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上市日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因此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p>(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p>
<p>(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p>

<p>理人员情形的；</p> <p>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77 445 904 759"> <tr> <td data-bbox="177 445 448 510">解除限售期</td> <td data-bbox="448 445 904 510">业绩考核目标</td> </tr> <tr> <td data-bbox="177 510 448 759">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 <td data-bbox="448 510 904 759">以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准，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td> </tr> </table> <p>注：以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以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p>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准，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p>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3-42号）：2022年度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939.78万元，以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987.84万元。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相比，增长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p>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准，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p>(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77 1133 904 1261"> <tr> <td data-bbox="177 1133 421 1198">考核评级</td> <td data-bbox="421 1133 580 1198">A及以上</td> <td data-bbox="580 1133 748 1198">B</td> <td data-bbox="748 1133 904 1198">C及以下</td> </tr> <tr> <td data-bbox="177 1198 421 1261">解除限售比例</td> <td data-bbox="421 1198 580 1261">1.0</td> <td data-bbox="580 1198 748 1261">0.8</td> <td data-bbox="748 1198 904 1261">0</td> </tr> </table> <p>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p>	考核评级	A及以上	B	C及以下	解除限售比例	1.0	0.8	0	<p>原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7人。</p> <p>其中2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资格；其中5名激励对象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A及以上，解除限售比例为1。</p>
考核评级	A及以上	B	C及以下						
解除限售比例	1.0	0.8	0						

综上所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共计142,5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 三、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及流通安排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人，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数量为 142,5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631,851,120 股的 0.023%。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或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共 5 人）		475,000	142,500	30%
合计		475,000	142,500	30%

注：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已减去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后的数量。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 2022 年度公司业绩已达考核目标，激励对象 5 人的个人绩效考核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办理按照《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5 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依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

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5.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